

EDD 辦公室名稱
郵政信箱
市

加州郵政編碼



決定 / 裁定通知

郵寄日期 00 / 00 / 00
福利年度起始日期 00 / 00 / 00

EDD 電話號碼：

英語	1-800-300-5616
西班牙語	1-800-326-8937
粵語	1-800-547-3506
普通話	1-866-303-0706
越南語	1-800-547-2058
TTY	1-800-815-9387

索賠人姓名
索賠人地址
市 加州郵政編碼

社會安全號碼： 000-00-0000

自 00 / 00 / 00 起，您唔具有領取《加州失業保險法規》第 1256 條款規定的福利，直到您在取消資格的事件之後重新返回工作崗位，通過真實受雇掙得 0.00 美元或以上，並且聯繫上述辦公室重新開啟您的索賠為止。

您辭去在（僱主名稱）的最近一份工作。但繫，您沒證明辭職的必要性或者您在辭職之前已經研究過所有的合理選擇。在對現有資料進行研究分析之後，本署認定您不符合領取福利款的法律要求。根據第 1256 款，如果就業開發署發現當事人無合理原因辭去最近一份工作，又或者由於當事人最近工作中的不當行為遭解僱，感樣本署認定當事人沒有領取福利款的資格。根據第 1260A 款，當事人因第 1256 款喪失資格後，在當事人通過真實就業而獲得等於或者超過每週福利款 5 倍的薪酬之前，當事人沒有領取福利款的資格。

上訴：

如果您不同意本決定的全部或者任何部分，您有權提出上訴。

在進行上訴之前，您必須執行以下流程：

- 填寫附件中的上訴表格（DE 1000M）或者寫信註明您對本決定提出上訴。如果您寫信上訴，請解釋您不同意本署決定的理由。請在您提交給本署的每份文件上寫下您的社會安全號碼（加州調解法規（CCR）第 22 章第 5008 款）。
- 將表格 DE 1000M 或您的信件寄到本決定第一頁所列的辦公室位址。
- 請在本通知郵寄之日起的三十（30）日內或者在 00 / 00 / 00 之前提出您的上訴。

《福利與就業服務指南》手冊提供了更多關於上訴的資訊。如果您沒有手冊，請聯繫本通知第一頁所列的辦公室。

上訴的信息：

在接到您的上訴後，您的案件將會重新被審查。如果決定保持不變，感我們將會把您的上訴發送到上訴辦公室。如果您在 30 日後才上訴，感您必須告知延遲的原因。行政法官將判定您延時上訴的理由是否充分。如果行政法官判定您延時上訴的理由不充分，您的上訴將會被駁回。

上訴辦公室將會把一封寫明聽證會日期、地點和時間的信件發送給您，信中還會附有一本上訴聽證程序的小冊子。在聽證會上，行政法官將聽取您的意見，審查事實並作出裁決。您可以讓代表或者其他人對您提供協助。

如果您索賠繼續支付的福利：

在您等待行政法官裁決的時候，您必須繼續向 EDD 郵寄您的索賠申請表格。如果您沒有收到任何索賠申請表格或者上訴辦公室寄來的表格，請聯繫本通知第一頁所列的辦公室。如果行政法官裁定您享有領取福利款的資格，我們僅在收到該週索賠表的情況下支付福利。

其他服務：請聯繫 EDD 以獲取以下各項資訊：(1) 工作推薦、(2) 殘障保險、(3) 其他 EDD 服務和 (4) 其他機構提供的服務。